

世新大學技工工友工作規則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府勞一字第090一七六六五二00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校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受本校僱用之技工工友均應適用之。
本規則所稱技工工友，係指本校員額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員)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三條 本校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學校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第四條 本校有妥善照顧技工工友之義務，也有要求技工工友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校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 本校技工工友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一、愛護學校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三、技工工友有絕對保守學校機密之義務。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學校名譽之行為。
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第六條 受僱於本校之技工工友，均須經審核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僱用之。

本校僱用之技工工友，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

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而予以歧視。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
- 四、 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第八條 新進技工工友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填具本校所訂一切人事資料。
- 二、 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等核對後發還。
- 三、 最近半年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第九條 本校得依業務需要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以口頭或書面契約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 本校新進技工工友得酌予試用，試用期間為九十天，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校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本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技工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 三、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以致無法工作者。
 - 四、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第十三條 本校技工工友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校務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技工工友。

第十四條 凡本校技工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本校各級主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

四、 故意損害本校所有之物品，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六、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以下所列情事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校園秩序之進行者。

〔二〕 在工作場所對學生或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及學生同仁生命安全者。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

〔五〕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者。

〔六〕 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七〕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

者。

〔八〕偷竊學生、同仁或學校財物及產品有事實證明者。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依本工作規則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校技工工友離職時，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第十六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技工工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技工工友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本校校長、教師、同仁或各級主管對技工工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技工工友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本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
- 六、本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

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本規則第十九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十七條 凡與本校訂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之技工工友，於屆滿三年後，可依規定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本校。

第十八條 凡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自動請辭之技工工友，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九條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技工工友，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下：

〔一〕 在本校繼續服務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

〔二〕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給，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 任職滿一年者，給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 工作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該項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日薪額及本人實務代金為基數，一次

發給並核算至資遣生效日止。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或自請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技工工友。

第二十條 本校若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事業雇主商定留用之技工工友外，其餘技工工友均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第十九條規定發給資遣費。留用技工工友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新事業單位併計承認。

第二十一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技工工友得請求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三章 工 資

第二十二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工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稱工資係指本校技工工友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及休、例假日所得之報酬。

第二十四條 本校技工工友工資包括工餉、加給、津貼、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技工工友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予以晉級。

第二十六條 本校技工工友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技工工友。工資發給日期經技工工友同意為次月五日定期發給。年終獎金發給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工作需要，經技工工友同意於正常工作日延長技工工友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停止假期工資發給：

- 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技工工友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原工資照給外，再發給一日工資或擇期補休。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得停止技工工友例假日、休假日，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 三、對於假期中常態性之值班，工資照常給與，並發給誤餐費及補休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歇業、關閉或宣告破產，技工工友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二十九條 正常工時

本校技工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兩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小時。

- 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分。(輪班制及夜間上班者不在此限)(休息時間：十二時至一時二十分)
- 二、前款所定輪班制，依實際排班而定。夜間上班者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下午十四時至十八時；十九時至二十三時。本校女工不從事輪班制度及夜間工作。
(休息時間：十八時至十九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一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因工作需要經徵得技工工友同意指派其加班時，應按加班人員個別填寫「加班單」，署名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加班人員加班完成後，應於加班單署名並呈主管核定後，送總務處核查及登錄。

第三十三條 本校技工工友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經技工工友同意後，本校應即公告週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技工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三十五條 本校技工工友實施週休二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作為例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六條 本校技工工友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包括：

一、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五〕國慶日(十月十日)

〔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 勞動節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三、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
- 〔二〕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三〕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四〕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五〕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六〕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七〕 農曆除夕
- 〔八〕 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本校因實施週休二日，為配合學校之校務運作，本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紀念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經技工工友及學校雙方協商同意，將依政府機關假期處理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技工工友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天。
 - 四、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前項技工工友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期應由學校與技工工友協商排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技工工友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及公假等七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 一、 婚假：技工工友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婚
-

假須連續一次申請。

二、事假：技工工友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工資照給。

若技工工友請事假日數超過本規則者，其超過部分得以特別休假抵充，無特別休假或特別休假已休畢者，則扣除當日工資。

三、普通傷病假：技工工友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須附繳醫療證明。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四、喪假：工資照給。技工工友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五、公傷病假：技工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六、產假：女性工友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

假四星期。工友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
前項女工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

七、公假：技工工友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政府規定給假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技工工友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條 技工工友事假及普通傷病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以半日計，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一小時計。

第四十二條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五章 退 休

第四十三條 本校技工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第四十四條 本校技工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四十五條 本校技工工友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

- 一、 技工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二、 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之工友，其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退職金按下列標準給予：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發百分之二十。

〔二〕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勞動基法施行後：

- 一、 按技工工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 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技工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該項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薪額及本人實務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並核算至退休生效日止。而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退休金給與，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工友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職，其因公傷病所致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四十七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章 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四十八條 本校技工工友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 一、技工工友逾規定上班時間十五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十五分鐘以內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依實際缺勤時數以曠工(職)論。
- 曠工應依實際缺勤時數不計薪。

第四十九條 本校技工工友任職本校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任職未滿一年者，另予成績考核但不予晉級。

第五十條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混情事。

第五十一條 技工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四等。

一、 評分標準：

〔一〕工作佔百分之六十。

〔二〕勤惰佔百分之二十。

〔三〕品德佔百分之二十。

二、工友成績考核各等第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含)以上。

乙等：七十分(含)以上，八十分未滿。

丙等：六十分(含)以上，七十分未滿。

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五十二條 工友成績考核晉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晉工餉或年功餉一級，並給予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已晉支最高年功餉者，發給二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工餉或年功餉一級，已支最高年功餉者發給一個月工餉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支給原工餉。

四、丁等：解僱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

第五十三條 工友成績考核，應由總務處會同工友服務單位，根據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初核，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覆核，校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除年終考核外，本校對於技工工友有平時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其獎懲分為下列幾種：

一、獎勵部份：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一〕確實執行法令，努力本職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成績優良者。

〔三〕對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真，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四〕社會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本職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確實執行，效卓著者。
- 〔三〕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 〔四〕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五〕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並能匡正教育風氣。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二〕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察與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四〕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懲處部份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者。
- 〔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 〔三〕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四〕辦理考試疏忽，以致錯誤者。
- 〔五〕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考試違規失職者。
- 〔二〕辦理本職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 〔四〕辦理各種文化活動，未盡職責，有損聲譽者。
- 〔五〕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有下列事蹟之者記一大過：

- 〔一〕違反政令或不聽合理調度者。
- 〔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紀律，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五〕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六〕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怠忽職責或故意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嚴重影響校譽者，
-

有確實證據者。

〔四〕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五〕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第五十五條 辦理成績考核時應併計當年度獎懲紀錄。年度成績考核採取「功過相抵，總分加權」方式；該學年度中經獎懲相抵扣，如有：

嘉獎一次，加考績總分一分。

記功一次，加考績總分三分。

記大功一次，加考績總分五分；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

記大功二次，加考績總分十分；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

申誡一次，扣考績總分一分。

記過一次，扣考績總分三分。

記大過一次，扣考績總分五分；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記大過二次，扣考績總分十分；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第五十六條 本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年終考績之考核時間以學年度計，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技工工友之成績考核初核應於八月一日前完成。

第五十八條 技工工友年終考績之考核結果予以免職或解僱者，應於通知書內說明事實及原因。

前項受免職或解僱處分人員，於收到通知書三十日內，得向成績考核委員會申請覆審，逾期不予受理。覆審結果，認為原處分無理由時，應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核等次；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五十九條 技工工友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予免職或解僱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

第六十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對

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六十一條 技工工友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六十二條 本校技工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如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中撫卹部分)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 勞工在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而不能工作，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六十三條 本校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五條 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技工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五條技工工友之撫卹，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撫卹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因公死亡之技工工友，其補償金按下列標準給予：

一、 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除依上述規定發給外，另加發百分之二十。

二、 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第六十七條 依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技工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如下：

一、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 祖父母、孫子女。

三、 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

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第一遺族，技工工友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六十八條 本校技工工友在勞動基準法施前有關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定，由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惟私校退撫基金會所核給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若低於勞基法之給與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

第六十九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十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八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七十一條 本校技工工友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校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學校辦理轉請勞保局、私校退撫會及健保局給付。本校技工工友到職後如尚未辦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手續前，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者，學校應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凡本校技工工友均得享受本校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七十三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本校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

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七十五條 本校設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技工工友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技工工友意見申訴辦法如下：技工工友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技工工友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申訴表或其他書面直接依本校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技工工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